

臺北市政府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1樓
承辦人：王淑珍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860
傳真：02-27206207
電子信箱：shu-che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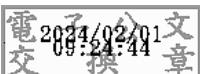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支字第1133012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「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」階段性任務
已完成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推動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電子化核銷推動作業自108年起辦理，並列入年度財務管理內控查核項目督促執行，經過各機關學校的共同努力，執行成效良好，業已內化為各機關學校之業務處理原則，並自主執行電子化核銷作業，旨揭推動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為落實環保e化，未來各機關學校仍應自主依相關業務規範執行電子化核銷作業，並透過年度財務管理內控查核機制持續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4/02/01

人事處 1130201



AQAA1133001095